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依據教育部 90 電創字一八四 0 一六號函訂頒之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（一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2. 違法下載、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5.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，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6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可有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（八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（九）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之管理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及各單位（含教學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內部之網路由教務處資訊組統一管理。
- （二）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，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。
- （三）對違反本規範，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管理單位得予與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俟 確認恢復正常狀態，始恢復其網路連線。
- （五）BBS 及其他網站由教務處資訊組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（六）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（一）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（二）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

(二) 若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
(三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負法律責任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相關程序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七、本規範經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